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董事、总经理陆晓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曹寅超先生，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总工程师陆忠泉先生，股东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1日完成工商注销，以下简称“上海瑾盛”），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减持进展，截至2021年3月30日，此次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详情请见公告。

减持期间，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8,14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97,222,000元，股份总数由198,148,000股变更为297,222,000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实施前持有的股份		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合计持股数量	67,473,854	34.05	101,210,781	34.0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604,964	4.34	12,907,446	4.3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实施前持有的股份		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晓林	合计持股数量	8,910,000	4.50	13,365,000	4.5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27,500	1.12	3,341,250	1.12
曹寅超	合计持股数量	5,940,000	3.00	8,910,000	3.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485,000	0.75	2,227,500	0.75
王伟杰	合计持股数量	4,255,000	2.15	6,382,500	2.1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13,750	0.46	1,370,625	0.46
陆忠泉	合计持股数量	4,445,000	2.24	6,667,500	2.2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03,750	0.56	1,655,625	0.56
上海瑾盛 [注]	合计持股数量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注:上海瑾盛在权益分派之前已完成因法人资格丧失而进行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上海瑾盛的股份全部过入上海瑾盛的合伙人的个人名下。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派发的股票股利。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日	18.01	1,118,000	0.564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瑾盛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9日	17.69	11,900	0.0060%
		2021年3月3日	18.02	200,000	0.1010%
		2021年3月4日	17.91	97,800	0.0494%
		2021年3月5日	17.85	92,500	0.0467%
		2021年3月8日	17.89	26,400	0.0133%
陆忠泉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4日	18.21	10,000	0.0050%
		2021年6月9日	12.99	179,350	0.0603%
		2021年6月10日	12.87	194,200	0.0653%
		2021年6月21日	13.35	626,453	0.2108%
		2021年6月22日	13.38	169,800	0.0571%
		2021年6月24日	13.46	199,750	0.0672%
		2021年6月25日	13.57	276,472	0.0930%
王伟杰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3日	19.01	51,200	0.0258%
		2021年5月14日	18.96	148,800	0.0751%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合计持有股份	78,210,000	39.5000%	101,210,781	34.0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52,500	9.8750%	12,907,446	4.3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57,500	29.6250%	88,303,335	29.7096%
陆忠泉	合计持有股份	4,455,000	2.2500%	6,293,950	2.1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3,750	0.5625%	1,282,075	0.4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1,250	1.6875%	5,011,875	1.6862%
上海瑾盛 [注1]	合计持有股份	4,900,500	2.475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263	2.125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237	0.3496%	0	0
孙薇卿 [注2]	合计持有股份	29,700,000	15.0000%	44,550,000	14.9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0,000	3.0000%	8,910,000	2.9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60,000	12.0000%	35,640,000	11.9910%
褚晨剑 [注3]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4,850,000	4.99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712,500	1.2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137,500	3.7472%
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4]	合计持有股份	4,009,500	2.0250%	6,014,250	2.0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900	0.4050%	1,202,850	0.4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7,600	1.6200%	4,811,400	1.618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晓林	合计持有股份	8,910,000	45.0000%	13,365,000	4.4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7,500	1.1250%	3,341,250	1.1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2,500	3.3750%	10,023,750	3.3725%
曹寅超	合计持有股份	5,940,000	3.0000%	8,910,000	2.9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000	0.7500%	2,227,500	0.7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5,000	2.2500%	6,682,500	2.2483%
王伟杰	合计持有股份	4,455,000	2.2500%	6,382,500	2.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3,750	0.5625%	1,370,625	0.4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1,250	1.6875%	5,011,875	1.6862%

注：2021年3月2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98,000,000股变为198,148,000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98,148,000股变更为297,222,000股。

注1、注2、注3、注4系孙志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1：上海瑾盛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完成了因法人资格丧失而进行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上海瑾盛的股份全部过入上海瑾盛的合伙人的个人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瑾盛的全体合伙人未减持股份。

注3：本次减持前，褚晨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1月8日孙志华先生与褚晨剑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志华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900,000股（总股本为198,000,000股）协议转让给褚晨剑先生，2021年2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褚晨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8日